海原县乡村工匠培育

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相关要求，做实做细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妇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94号）文件要求，组建海原县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1. 组成人员

组 长：郭建巍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蒙文瑞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玮 县教体局副局长

 魏克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缑甜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冯兴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兰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泽萍 县妇联副主席

成 员：

 赵志俊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杨彦财 县教体局

 何 英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股长

 李志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进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站站长

 陈 瑜 县文化馆副馆长

 马 展 县妇联

办公室设在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赵志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因人事变动或分工调整造成人员变化，由相应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监测。按规定统筹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等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需开展乡村工匠能力提升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参加农民职称评审

2.教体局:统筹做好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的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开展日常管理监测。指导职业学校积极承接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开展学历提升教育和非学历技能培训，培养传统工艺专业人才。

3.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做好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的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开展日常管理监测。对已取得工艺美术大师等称号的从业人员，优先推荐参加乡村工匠评选。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做好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的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开展日常管理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符合乡村工匠特点的技能评价标准条件和程序。支持乡村手工业者、乡村工匠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做好住建行业乡村建筑工匠培育工作，开展日常管理监测。做好乡村建筑工匠的摸排、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等工作，落实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工匠带头人创建工作室。

6.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统筹做好本领域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挖掘摸排和乡村工匠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评选认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开展日常管理监测。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认定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工作站、乡村工匠名师积极申报非遗工坊，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培养优秀带头人。

7.妇联:摸排挖掘一批优秀女性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女性参加有关乡村工匠竞赛交流、评选等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巾帼乡村工匠培育人员开展技艺提升、品牌打造、电商营销等能力提升培训。